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 州 市 文 明 办 文 件

泉教德〔2012〕18号

关于开展“我的校园我的家” 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文明办，市直学校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《关于开展“我的校园我的家”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的通知》（闽委文明联〔2012〕2号）精神，为广泛开展好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未成年人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，以“我的校园 我的家”为主题，着眼于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，优化德育环境，丰富德育内涵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各地各校要围绕“我的校园我的家”主题，综合运用文字、绘画、书法、摄影等手段，通过板报设计、组图展览、漫画创作、故事连载等形式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、雷锋精神、福建

精神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公民道德知识、名人名言和格言警句等，展示教育成果，反映校园生活。作品要求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，形式生动，体现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，体现“以文化育人”的德育理念。

三、活动步骤

1、宣传发动阶段。4月，各地结合实际，制定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具体实施方案。学生可以个人名义或以小组、社团、班级等团体名义参与创意展评活动。

2、设计制作阶段。4月至9月，各地各校结合开展“做一个有道德的人”、“心向党、跟党走”红歌唱响校园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按照“一边征集创意，一边开展活动”的原则，组织学生按户外墙面大图、橱窗宣传栏、班级黑板报、走廊墙面图组4类，分别设计、创作、布置和展示。

3、报送作品阶段。10月1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选送3件，市直学校各选送1件。所有作品均以实物照片电子版格式报送，另附作品说明（含作品名称、主创者、指导老师、创作时间、创意说明）。市教育局、市文明办将从中选出优秀作品向省委文明办报送，并在泉州德育网开设专栏集中展示。省委文明办将在文明风网站、海峡教育报《成长专刊》开辟专题专栏宣传各地活动开展情况，展示全省优秀作品。

作品报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邮箱:22783508@163.com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省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评委，按户外墙面大图、橱窗宣传栏、班级黑板报、走廊墙面图组4个类别，

分别评出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8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、提高认识。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。各地各校要着眼于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积极开展作品创意活动，使广大中小学生在参与活动中增强民族意识、家园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2、落实职责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，组织发动学生、老师、家长共同参与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，切实优化校园德育环境。

3、营造氛围。各地各校要通过主题班会、校园广播、宣传专栏、作品展示等方式，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切实把校园墙体文化创意活动落到实处，使之真正成为学生乐于参与、实现自我教育的生动实践。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明办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创意文化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委文明办，泉州市委办、
市政府办、市委宣传部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31日印发